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关于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

沙府发〔2025〕22号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重庆市贯彻落实<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>具体措施》等有关规定，划定了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17.99平方公里，范围涉及沙坪坝区青木关镇3.35平方公里、凤凰镇2.36平方公里、回龙坝镇1.36平方公里、中梁镇3.39平方公里、覃家岗街道1.07平方公里、童家桥街道0.19平方公里、歌乐山街道2.97平方公里、井口街道1.66平方公里、土主街道1.29平方公里、丰文街道0.35平方公里。

二、禁止在划定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在此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以外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修建梯田、坡面水系整治、蓄水保土耕作等措施。

四、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；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

五、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我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沙坪坝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6月9日

附件

